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追溯云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发展”或“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追溯云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引入宁波新兆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兆灿”）及自然人苗莉为追溯云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追溯云”）战略投资者。2018年2月9日，相关各方与新兆灿及苗莉签署《投资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新兆灿

- 1、公司名称：宁波新兆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富毓投资有限公司
- 3、成立日期：2017年11月30日
-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5、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2-60室

（二）苗莉

苗莉系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中天”）接受信息发

展二级控股子公司追溯云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对追溯云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1001 号】，追溯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5,000.00 万元人民币。

新兆灿及自然人苗莉拟对信息发展二级控股子公司追溯云进行战略投资，总投资金额为 16,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兆灿战略投资追溯云的金额为 15,800.00 万元；苗莉战略投资追溯云的金额为 350.00 万元）。

新兆灿拟以人民币 3,500.00 万元自追溯云原股东张曙华处受让其所持有的追溯云 500.00 万元的出资额（占追溯云原注册资本的 10%），同时拟以人民币 12,300.00 万元用于认购追溯云 1,757.1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757.14 万元计入追溯云注册资本，10,542.86 万元计入追溯云资本公积）。公司决定不参与此次增资。

苗莉拟以人民币 350.00 万元自追溯云原股东张曙华处受让其所持有的追溯云 50.00 万元的出资额（占追溯云原注册资本的 1%）。

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后追溯云最新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51.80
宁波新兆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571,400	33.40
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7.40
张曙华	4,500,000	6.66
苗莉	500,000	0.74
合计	67,571,400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满足发展需要，推动战略升级

本次追溯云引进战略投资是为了满足其全面推进“追溯+”战略的发展需要，加快业务运行节奏，助力公司市场布局。以此次战略投资为契机，追溯云将以加快 PaaS 与 SaaS 的业务拓展，深入研究以加速推进云计算、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在“追溯+新零售”、“追溯+新农批”、“追溯+食品安全”、“追溯+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场景的应用和市场布局。

2、借力产业资源，实现战略合作

信息发展与追溯云及相关主体将与战略投资者充分共享各自产业资源，充分发挥渠道、技术等优势的聚合效应，围绕食品安全、农产品标准化、农产品供应

链以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展开深度整合与合作。

3、通过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信息发展、追溯云及其相关主体在业务、资本等方面获得战略投资者的全面支持，助力加速实现战略升级发展。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有关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